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廖敏琇

電話：04-37061351

電子信箱：e-j3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3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海報 (A09030000E\_1130043416\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43416\_senddoc1\_1\_Attach2.jpg)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請協助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13003383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26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279號函辦理。

二、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為增加年輕族群愛滋篩檢服務之可近性，提升年輕族群對於愛滋自我篩檢之知能，將自我篩檢深植扎根內化於學生族群，請協助於年輕族群常用社群網絡平臺[如：Instagram、Dcard、X(原為Twitter)等]，宣導推廣旨揭活動，相關說明如下：

(一)活動對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

1、註冊會員(匿名)：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s://gov.tw/vBg>)，填入E-mail信箱及設定密碼，並至E-mail信

箱收信及驗證（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mail註冊會員）。

2、在學身分驗證：登入後點選「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輸入學校edu.tw的E-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信箱）。

3、兌換試劑：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3個月內）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兌換試劑1支。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旨揭活動宣導海報樣式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